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行政许可 强化安全保供、加大市场监管

南京市燃气管理处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第126号令)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于2005年7月1日施行,《南京市燃气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自2006年8月7日施行。燃气行业管理所依据的相关法规近年不断得到完善,近几年我处从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行政许可、强化安全保供和加大市场监管等方面抓好行业管理工作。

1 进一步完善行业管理制度,构建行业管理框架

经过制度建设方面的多年不懈努力,我市燃气行业完成了以法规、规划、技术规范、服务规范和契约为主要支撑的管理制度框架构建,从制度上初步解决了燃气行业经营和服务“该做什么”、“怎么做”、“该做到什么水平”等问题,为依法行政、依约管理、社会监督,更好地保障社会公共利益,提供了重要的制度基础。

(1)完善行业管理法规,健全制约机制。《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于1997年10月施行,在条例施行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在2005年《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立法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了《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推动了该条例的出台、实施。认真梳理了条例设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起草、讨论、并修善了有关行政审批办事程序。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处罚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我们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了《南京市燃气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进一步健全了燃气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

制。

(2)实行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加强契约管理。依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我市加快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的实施,并加强契约管理。一是完成了《南京市江北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工作,使南京市在实施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上走在了全国前列,并于2005年底实现了江北地区民用户通上天然气的目标。在《南京市江北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我处于2007年3月份完成了对南京中燃特许经营的中期评估工作,通过评估,了解了南京中燃在建设、经营、安全管理、服务管理等方面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我处及时出具了中期评估报告并向南京中燃下达了限期整改意见,促使南京中燃进一步规范特许经营行为,也为今后的特许经营监管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二是在江北地区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的基础上,探索推进江南地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制度的实施,草拟了对江南实行天然气特许经营的协议,并与南京港华公司进行了多次的讨论和修改,目前已基本达成共识;三是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实行了依约管理,与市区所有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和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签订了管理协议。

(3)依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加快燃气专业规划的编制。2005年完成了《南京市燃气行业“十一五”规划》、《南京市燃气汽车发展规划》及《长三角能源发展规划(南京部分)》等3项规划的编制工作。2007年立项编制燃气专业规划,由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和南京市规划局共同牵头起草编写,去年完成初稿后召集业内相关专家对规划编制方案进行讨论,目前正在按照修改意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规划编

制好后将上报市政府批准。

(4)完善行业服务规范、标准,促进服务水平提升。我市2005年度完成了《南京市燃气行业服务规范(试行)》的编制、评审和出台工作。该规范于2005年9月由南京市市政公用局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06年起还协助江苏省建设厅起草出台了《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2 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推行阳光政务,规范行政许可

(1)《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出台后,南京市、区、县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进行了研究和沟通,确立了省条例出台后市与区县燃管部门的监管体制。按照直管、委托、指导三个层面完善监管体系,对原江宁县、六合县和江浦县行政区域内的瓶装燃气管理和行政许可委托区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市市政公用局与六合区、浦口区和江宁区建设局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高淳县和溧水县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和行政许可由县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其它的由我处直管,同时还负责指导和监督区县燃管工作的开展。此外我处还不定期举办区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行政许可培训班,提高了区县燃气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

(2)依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利用重新核发《江苏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和《江苏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契机,监督企业全面贯彻落实省条例及其配套文件的有关要求,依法规范好企业的经营行为。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换发到位,对于不符合条件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未按期整改的一律不予换证。此外,对南京市挂靠供应站全部采取转直营的方式核发许可证,未转直营的挂靠站点一律不予换证。

(3)依据《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相关的配套文件要求,我处将所有的审批程序和审批表格进行了重新修订,所有的办事流程、办事依据、材料要求以及审批时限均在南京市燃气管理处网站(www.nj-gas.cn)上进行公示,还提供了电子表格下载。在瓶装燃气的经营许可和供气许可上抓好四个环节的工作,一是抓好规划审查关,二是图纸和设计文件审查关,三是验收备案关,四是发证审批关。为规范行政

审批行为,监督限时审批办结制的落实,南京市燃气行政审批全部由南京市建设系统政务大厅统一进行受理,并督促限时办理。

3 进一步强化保供和管道化发展政策的制定落实,合理引导天然气发展

(1)出台天然气利用政策,确保民用气冬季保供。2007年,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天然气利用的指导意见,依据政策组织企业拟定保供预案,经政府审批后向社会发布执行。去冬今春,面对冬季气源短缺的严峻形势,行业管理部门督促天然气供应企业早做准备,多方调控,按照市政府批准的冬供方案,积极争取中石油增量气源,确保民用和特殊企业保底用气,积极对工业用户,油气两用锅炉用户采取限停供、多渠道组织气源,生产代用天然气等措施,有效缓解了供需矛盾,保证了用气高峰未发生脱供、脱压事件,维护了企业和政府的形象。

(2)制定发展政策,合理引导天然气发展。在天然气急缺的情况下,我市通过制定相应的发展政策,在保供的前提下,加快天然气的发展和天然气的设施建设,建设天然气管网2138.1km,新建天然气加气站7座,改装天然气汽车6702辆,共发展天然气民用用户71.79万户,仅2007年就新发展天然气民用用户近11万户,全市天然气普及率达到40%。

4 进一步加强安全宣传和安全专项治理,在维护社会 and 用户安全上取得新成效

(1)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提高企业的责任意识和用户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明确了燃气安全宣传工作分为企业宣传、行业宣传和社会宣传三个层面。要求企业向每个用户发放安全宣传手册,并要求管道燃气企业切实履行对用户入户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的责任。在行业和社会宣传方面,我处拿出经费在《南京日报》、《金陵晚报》和《现代快报》上进行安全用气知识的宣传,连续两年组织开展“11.7燃气安全宣传周”活动,通过免费发放燃气安全宣传招贴画、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光盘、燃气安全宣传进校园、社区宣传服务活动和燃气事故应急演练等活动,收到了良好

的社会效果。

(2)强化行业安全监管力度,坚决消除安全隐患。3年来,我处除做好全市燃气设施的日常安全检查外,还组织了多次全行业安全专项大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设施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共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102份,其293条整改项目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3)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我处按照市政府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要求,及时修订了《南京市突发供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经过南京市政府的批准发布。并督促燃气企业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预案。为检验业内企业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提高各燃气企业的安全意识,我处还组织了多次模拟演习,并组织业内企业进行观摩。2007年2月5日汉中中路金鹏大厦前DN500的天然气管因地基塌陷,引起断裂并发生天然气爆燃事故,南京港华燃气公司抢修人员接报后20min赶到现场,并按照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处置,为整个事故抢险赢得了时间。

(4)严厉打击了违法经营燃气的行为。3年来,共打击取缔违法经营黑气点837家次,依法先行保存钢瓶5462只。在严厉打击黑气的高压态势下,目前我市的黑气点逐年大幅度减少,由3年来全市黑气点数量分别为341家、178家和97家,每年减少近50%。在此基础上,我处又对罚没物资的处理进行了大胆改革,采取公开拍卖和公开处理的方式处理罚没钢瓶和液化石油气,自2006年12月至2007年11月,会同市财政部门对罚没的2718只钢瓶进行了4次公开拍卖,拍卖所得18.2万元全部上交国库,在全国燃气行业走在了前列,此举不仅表明了燃管部门打击黑瓶黑气绝不手软的决心,彻底切断了报废钢瓶重新流入市场的通道,而且也进一步规范了阳光执法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执法理念。

(5)建立健全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属地管理网络,圆满完成市安委会下达的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任务。经过多次的看现场、拆违交底、现场协调等大量工作,并及时将各区的拆违任务提前汇总到各区“双拆”办,以“双拆”办的名义组织拆违消险,3年来共拆除占压燃气设施的违建136处,消除了这些威胁燃气安全保供的重大安全隐患,目前,违建的发生率

也逐年递减,由每年的40、50处降为目前的30几处。此外还加大了对施工中损坏燃气管线行为的查处力度,查实一家,处罚一家,有效地减少了损坏燃气管线的燃气事故,全年因破坏燃气设施或用户使用不当引发的燃气事故大幅下降,由以往的每年30几起降为每年10几起。

5 进一步加大市场监管、创新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能

(1)社区燃气安全监督防控机制建设试点取得良好实效。在南京市秦淮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行业管理部门、秦淮区安监局和南京港华公司的共同努力,2007年在秦淮区正式启动了社区燃气安全监督防控机制建设的试点工作,并初步取得成效。为今后在主城八区全面推行,逐步实现燃气安全专项治理从以拆为主到以防为主的转变积累了经验。

(2)全面推进安全评价工作。目前已完成37家储灌厂的安评,其余6家储灌厂已完成委托,正在进行评估,已完成评估的企业对安评中提出的问题也抓紧进行了整改。

(3)应用现代科技手段,强化对设施运行的监管。利用GPS定位系统对危险品运输车进行监控,实时监控业内企业液化石油气运输车的运行轨迹,目前我处已经安装了3套GPS定位系统,对12家企业的135辆液化石油气运输车进行监控。

(4)改进塑封样式,使送气管理更便于用户监督。2007年,鉴于在银桥市场一次查获假冒瓶装液化企业塑封套近万只的情况,行业管理部门与相关企业一道共商防伪举措,对原有塑封套本着便于用户监督进行改进,较好地堵住了仿冒漏洞,维护了企业品牌和形象。

(5)加大市场检查力度,改进检查方式。一是加大了对灌装质量的检查力度,对总偏差为负的瓶装气供应企业提出了限期整改要求,对屡教不改的经营者,依照相关法规给予了行政处罚,切实保障了消费者利益,自2006年4月份以后,全市灌装质量合格率出现了明显的好转,基本实现了零投诉。二是加大了对以非本企业标识钢瓶售气行为的检查力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专项整治工作,杜绝充装、销售非本企业标识钢瓶。三是实行“背

靠背”的检查,为检验整治成果,我处约请了媒体记者共同参与对市区供应站点进行了“背靠背”式的检查,由媒体记者随机抽取供应站点,在管理者与被管理者均不清楚检查路线的情况下进行检查,以保证检查结果的真实性。

(6)加大执法查处力度,维护市场经营秩序。针对违法经营燃气活动趋于隐蔽,打而不绝,取缔困难的特点,我处积极研究对策,并狠抓落实,目前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一是加强了与公安、安监、质检、交通、工商等部门的协作,初步构建起了有效的市场管理平台。会同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查扣运钢瓶的面包车,借助公安力量加强执法力度并实现了对暴力抗法非法经营者的行政拘留,有力打击了非法经营者的嚣张气焰,有效维护了市场经营秩序。二

是疏堵结合,长抓不懈。在对黑气经营点进行打击取缔的同时,积极与燃气经营企业联系,及时引入正规站点,仅2007年就在城郊接合部引入正规站点23个,方便了群众生活,杜绝黑气点再生,消除了安全隐患。三是抓好源头治理,在连续几年的专项治理过程中,已逐步堵绝了从外地流入南京的黑气源,并通过跟踪检查、走访调查、日常巡查、蹲点守候等方式,加强了对本市供气企业的监管力度,对查实对无证经营供气的一律按罚款上限对其进行处罚,增加其违法经营的成本,从源头上切断黑气源。四是依据相关法规,对无证经营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主进行行政处罚,在打击取缔黑气经营上取得新突破。

中国——土库曼天然气管道建设进入实施阶段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已获得土库曼斯坦境内天然气管道施工的授权文件。

土库曼总统古尔班古雷·别尔德穆罕默多夫参加了在土库曼东部列巴普州举行的授权文件授予仪式。位于土库曼斯坦阿姆河右岸的巴格特亚尔雷克(Bagtyarlyk)凝析油田是土库曼最大的天然气产区,自2009年1月1日起,这里每年经土—中天然气管道向中国输送300亿 m^3 天然气,为期30年。

土总统指出,中国合作伙伴为该项工程顺利实施做了大量工作。土方为此准备了一揽子文件,其中包括资源勘探和开采经营许可证,这是土第一次向外国公司颁发此类许可。此外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还很可能获得土政府颁发的勘探和开采工程承包的许可。这个宏伟的工程是根据已故土库曼斯坦总统萨帕尔穆拉特·阿塔耶维奇·尼亚佐夫和胡锦涛主席2006年4月签订的两国政府合作议定书实施的。

土总统强调,土—中天然气管道工程是两个友好国家和两国人民最重要的经济合作项目,是宏伟的世纪工程。管道长度7000km,其中在土境内为188km、乌兹别克斯坦—530km、哈萨克斯坦—1200km、中国—4500km。土中两国学者和专家紧密协作,为探明阿姆河沿岸天然气储量进行了大量工作,最后确定该地区天然气储量大约为1.3万亿 m^3 。

摘自《国际燃气网》

挪威油气预计2008年收入将创新高

最近,挪威石油能源大臣表示,2008年挪威油气收入将达3560亿克朗(约700亿美元),其中税收达2160亿克朗、出售油气国家直接财政收益(State Direct Financial Interest)达1230亿克朗,从挪威国家石油海德鲁公司分红达170亿克朗。相当于挪威人均油气收入达8万克朗(约1.6万美元)。

挪威石油能源部表示预计2008年油气生产量相当于每天240万桶,比2007年轻微下降,其中原油产量继续下降,天然气产量增加。预计2008年天然气销售达1000亿 m^3 ,较2007年增长10%,2009年将达1100亿 m^3 。

摘自《国际燃气网》